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資訊管理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及提升本公司對整體永續資訊(含永續報導)品質之管理，以降低誤述風險，並符合法令規定，需建立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爰訂定「永續資訊管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永續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相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遵循規則)

本程序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8條及第13條處理。

### 第三條 (範疇)

係反映本公司永續活動和交易資料或資訊，通常可分為環境、社會和治理等因應法令或自願性揭露之永續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一)年報與附表中之永續資訊。
- (二)永續報告書。
- (三)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永續資訊。
- (四)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永續資訊。
- (五)其他。

### 第四條

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之邊界，係與永續報導之邊界相同。應考量「控制」或「影響」之概念，並涵蓋公司所有層級與結構，包含公司本身、子公司、合資、關聯企業、客戶、供應商與地理位置等。

除非有特定要求遵循不同的報導範圍，否則本公司永續資訊邊界應與一般合併財務報表報導範圍相同。永續資訊若使用與合併財務報表不同報導範圍之邊界，將於單獨之永續議題別書面作業制度中定義相關之邊界。

本公司考量整體之永續營運活動後，設計及確實執行永續資訊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並隨時檢討，所屬子公司亦應設置及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之內控相關項目，並由本公司對子公司永續資訊管理進行監督與管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在「風險評估」架構下，公司應將永續經營目標與公司整體目標連結，並納入ESG因素(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於企業風險管理考量，訂定重大性判斷原則，也須考量可能導致永續資訊舞弊的誘因及壓力及國內外新興趨勢等變動與風險。

### 第六條

公司在「控制作業」面向，基於風險評估結果，應考量永續資訊的特性，建置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並從來源、蒐集、紀錄、處理、編製、調節、核准及發布等流程，確

保永續資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可靠性，並持續檢視執行情形。

#### 第七條

高品質的永續資訊仰賴資訊與溝通之要素，公司須保留可供稽核之紀錄與軌跡，並建立完善溝通的機制，俾利內部與外部溝通，以確保永續資訊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可靠性。

#### 第八條

「監督作業」方面，則考量永續資訊係來自瞬息萬變的環境，且涉及未來的永續目標落實，監督作業尤為重要。公司應建立持續性或個別的評估，並就缺失具以調整與改善。而內部稽核扮演獨立客觀的角色，協助公司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透過嚴謹的探究與洞察力持續改進溝通，精進公司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 第九條

董事會為永續資訊管理最高層級，透過監督及評估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使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運作。

#### 第十條

本公司整體目標應有其永續經營目標相連結，包含參考並選擇適用之架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利害關係人之關注之重大永續議題，以確保相關資訊揭露反應企業的永續經營活動。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下列事項：

- (一)訂定及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目標(含減碳及降低環境污染目標)，並提交董事會通過。
- (二)於制定永續發展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 (三)本公司於編製永續資訊時，應優先使用實際(即可觀察到的、測量的)資訊。若無法及時獲得實際資訊，或永續指標的性質需要使用估計或情境假設，則資訊揭露人和驗證者應討論是否透過估計以編製全部或部分永續資訊，且僅在經評估使用估計是相對於其他測量方法而言，屬較具成本效益且可靠的選擇後，才得使用估計。
- (四)本公司於各永續議題作業規範中，紀錄所採用的重大估計、判斷基礎與資料來源，包含使用估計的方法及所做的基本假設，如：
  - A、工程估算；
  - B、使用財務資訊(如：水電等公用事業帳單或購買紀錄)來估算消耗量；
  - C、使用通用估計技術(如：可靠的線上資料庫、工具或產業別特殊之數據)

本公司應使用實務可行之方式決定估算方法，且估計必須能產生合理可解釋之結果，並於各期間一致採納。估計方法若有任何變更都必須遵守本程序之變更管理流程處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重大性之計算係考量永續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永續資訊主要使用者之決策。相關重大性應用於下列項目：

- 一、特定部門之永續資訊低於重大性，可以將其排除而不會造成重大錯誤。
- 二、判斷那些項目屬於重大估計，需將該議題另闢專頁予以說明及紀錄。
- 三、判斷那些項目變更屬重大變更。
- 四、永續資訊編製時辨識出之錯誤或差異是否落在可容忍範圍。

另重大性計算宜參考以下因素，並進行適時調整：

- 一、資訊錯誤歷史紀錄。
- 二、資訊是否以百分比或絕對值形式呈現。
- 三、永續資訊應連結公司目標。

## 第十三條

為促使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提升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能力，公司應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永續資料之稽核軌跡、內控缺失評估、追蹤改善與溝通機制應及時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溝通及報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稽核單位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並將稽核計畫及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